

編號	FCMA-105-2-3006	日期	105 年 7 月 18-20 日
廠別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密封鋼筒相關組件製造圖及「小部分設計變更」，其審查程序不符合『設計管制』品保準則要求。		
注意改進內容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三章規定，台電公司負責設計、設計變更、設計審查及管制，並詮釋安全分析報告、設計法規要求及設計基準，以供相關單位正確地將其引用於規範、圖面、作業程序書及工作說明書。 2. NAC/台電公司審定之設計圖由俊鼎公司轉繪成製造圖，但製造圖僅由俊鼎公司內部審查批准，未經業主台電公司或原設計者 NAC 公司審查/批准確認其正確性，不符合『設計管制』品保準則要求。 3. 查 0513A-91DQ-700-C 設計程序書第 5 節設計變更，未明確定義「小部分設計變更」，且若有「小部分設計變更」僅須由俊鼎公司核准，不須經台電或原設計者審查，不符合『設計管制』品保準則要求。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核二廠已改善完畢。		
參考文件			